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堆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堆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渔漓港区 14 号泊位 1402 硫磺堆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2 年 10 月 28 日